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807）

府法訴字第 0990175462 號

訴願人：○○○
送達代收人：○○○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訴願人等 18 人因申請撤銷已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員證明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6 月 4 日田鎮民字第 0990007855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緣案外人○○○於 98 年 8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原處分機關於受理後進行書面審查，並以 98 年 8 月 10 日田鎮民字第 0980011865 號函通知補正，經案外人補正後，於 98 年 9 月 3 日田鎮民字第 0980013615 號公告「祭祀公業○○○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徵求異議」，期間因無人異議，乃於 98 年 10 月 13 日田鎮民字第 0980015674 號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員證明書。訴願人等 18 人不服，於 98 年 12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聲明，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2 月 31 日田鎮民字第 0980020266 號函覆在案，並依○○地方法院 99 年 3 月 17 日彰院賢民仁 99 年度訴字第 149 號函檢送祭祀公業○○○之所有申報資料影本供參。嗣訴願人等 18 人委由○○法律事務所 99 年 5 月 25 日（99）銘律字第 0509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已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員證明書，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6 月 4 日田鎮民字第 0990007855 號函覆說明，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由族譜看來，○氏子孫並無名為「○○」之人、、、依一般民間習慣，祭祀公業之設立是以祭祀死者為目的，故祭祀公業一定要包括有享祀者，有關案外人○○○所提出之上開申請書上，其所謂之享祀人竟係屬於「抽象不存在之祖先」云云。
- （二）設立人○○○不過僅係管理人之一，○○○竟稱為「設立人」此亦顯不實在；若○○○對「○子」之意思為「○氏之子孫」，又明顯與祭祀公業之習俗不符等語。
- （三）○○○為西元 1870 年 4 月 24 日生，惟本人之祖先最早設籍於該地為西元 1890 年、、、，以當時○○○年僅 20 歲，是否有足夠資力購買該土地？若本人之祖先並非派下員，○○○豈能讓本人之祖先繼續居住在該地、、、○○○並非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僅為當時居住在該地之派下員所共同

選任出來之管理人；該公業於○○○申報日之前，已有 59 年時間未有任何管理人管理公業資產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規定，有第 56 條之情形須要求申報人舉證，本案因權利主體明確，由土地謄本可得知祭祀公業○○○，原處分機關審查申報人檢送書面資料，除沿革敘述時空背景是否相符、內容是否符合邏輯外，申報人所描述沿革之演進，行政機關應予以尊重。祭祀公業係以同姓氏之人設立財產，以祭祀祖先為目的，受奉祀之祖先為享祀人，多為設立人之尊長或先祖，少數亦有為設立人崇敬奉祀而設立祭祀公業。申報人敘述之沿革，有關設立人設立宗旨期望子孫○○被珍惜如玉，故以「祭祀公業○○○」命名之情形並非顯無可能等語。
- (二) 本案○○○曾擔任祭祀公業○○○管理人之事實，由土地登記簿堪信事實，祭祀公業設立人擔任管理人之情形亦有，並非設立人即必不可能擔任管理人云云
- (三) 本案爭點在於訴願人是否有派下權，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 17 條規定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等語。

理 由

- 一、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12 條規定：「祭祀公業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對前條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公所提出。公所應於異議期間屆滿後，將異議書轉知申報人自收受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復；申報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申復書者，駁回其申報。申報人之申復書繕本，公所應即轉知異議人；異議人仍有異議者，得自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不動產所有權之訴，並將起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公所備查。申報人接受異議者，應於第二項所定三十日內更正申報事項，再報請公所公告三十日徵求異議。」第 13 條

規定：「異議期間屆滿後，無人異議或異議人收受申復書屆期未向公所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公所應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其經向法院起訴者，俟各法院均判決後，依確定判決辦理。前項派下全員證明書，包括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第 17 條規定：「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有漏列、誤列派下員者，得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並敘明理由，報經公所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

二、本案訴願人等 18 人所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6 月 4 日田鎮民字第 0990007855 號函所為之處分，係由訴願人等 18 人委由○○法律事務所代為申請辦理所得之函覆，雖因函覆正本所記載相對人為○○法律事務所，但既為訴願人等 18 人委任之相對人，且亦已知悉處分內容在案，考量訴訟經濟等緣由，應得進行訴願實體審議。而有關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係屬鄉鎮市公所民政單位之業務範圍，惟何人為祭祀公業之派下，係屬私權爭執，鄉鎮市公所民政單位之公告及核發派下員證明，並無實體確定效力，利害關係人如有爭執，當應依首揭法令規定向法院起訴，俟判決確定後，據以申請鄉鎮市公所民政單位更正，先予敘明。

三、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依據案外人所檢送書面資料完成形式審查，除沿革敘述時空背景是否相符、內容是否符合邏輯外，若無明顯違誤情形，則原處分機關依法定程序完成形式審查，依法公告徵求異議，於異議期間屆滿後，無人異議，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依首揭法令規定，尚無不當。且訴願人等 18 人向臺灣○○地方法院所提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亦經臺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9 年度訴字第 149 號判決駁回，此有卷附判決書影本可稽。據上所述，訴願人等 18 人請求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撤銷已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員證明書，當應

由訴願人等提出具體證明文件，證明原處分機關當時所為之處分違誤之處，倘若無法舉證證明，或經原處分機關自我職權審查仍認為無誤後，以 99 年 6 月 4 日田鎮民字第 0990007855 號函復說明「祭祀公業係屬私有財產，私權上之爭議應循相關程序辦理。」揆諸首揭法令規定與說明，依法尚無不合。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請假）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李仁淼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